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辦理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　招生簡章

壹、 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6 項」。

貳、 目的：

一、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二、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參、 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

伍、 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陸、名額及講習期間：

一、 招生名額：每班 60 名，滿 30 人才開班。

二、 開課日期：自即日起陸續開班。

三、 講習地區：臺南地區。

四、 講習時間：每小時上課 50 分鐘。

夜間班(11 日)，每周一至周五，晚上 6:30~9:30。

假日班(4 日)，每周六、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0~5:30。

假日班(4 日)，每周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0~5:30。

柒、上課地點：

臺南市南門路 261 號，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聯絡電話：(06)293-6571。

捌、教學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一）請假及曠課時數超過 5 小時者。

（二）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玖、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回訓證明，得據以報請本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壹拾、報名手續：

一、申請自然人憑證做線上報名。

二、**填具報名表**（**如附表一**：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報名表），選填梯次別志願，繳交最近兩個月內**二寸脫帽彩色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2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如附表二**）。

三、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如附表三**）。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如附表四**）。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件（**即附表一至附表四**）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線上報名請上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之「建築行為人培訓及講習」項下之「工地主任相關系統」下之**【工地主任回訓－4 年 32 小時回訓】下之【一般民眾】**選項，請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並採線上報名** http://cpabm.cpami.gov.tw/workerexam32。

※ 線上報名後（需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報名），仍需連同報名資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 A4 規格影印本，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2、報名時間：親自報名者請於週一至週五(非假日)08:00～17:30 至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 108 巷 42-1 號，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報名，電話：06-293-6571~2。

3、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4、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5、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6、**上課時以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請事先申請。**

7、自然人憑證申請 http://moica.nat.gov.tw/html/index.htm

註：凡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 IC 卡工本費新台幣 275 元整，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自然人憑證 IC 卡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當天起算)。

戶政事務所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壹拾壹、 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即可匯款繳費。

二、請於開課前以下列方式繳交參訓費用（包括學雜費），**費用6,000 元(四年回訓舊學員優惠 5,000)，內含執業證費 500元。**

三、原價優惠 3 人同行 8 折，4 人同行 75 折，6 人以上 7 折。

匯款—

戶　　名：社團法人台南市營造工程協進會

銀行名稱：華南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銀行代碼：008

帳　　號：644100077092

滙款人請填寫學員姓名。

四、完成線上、書面報名以及繳費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以電話通知上課。

※備註：學員回訓結束後，欲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 10 條規定應繳交證照費，或由受託單位向回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